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參與人員

- 一、工作人員：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相關試務人員。
- 二、支援人員：場地提供方之計網及師培行政支援人員。
- 三、外聘人員：執行清消作業之清消公司作業人員及遊覽車司機。
- 四、陪同人員：已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一位陪考人。
- 五、應考人員：參與本評量之應考人。除一般應考人外，其應試資格與條件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屬「自主應變、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者，得參加評量，倘應考人為PCR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PCR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當日請勿前往應試。

貳、評量辦理前

一、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禁止出勤情形

- 1.相關工作人員（應考人及陪同人員除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協助評量相關作業，並要求儘速離場：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PCR 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

(2)未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見附件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3)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4)如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或暫時安排於管制區外之限定空間，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若出現確診未解除隔離病例者，將通報衛生機關，將所有人員造冊送交主管單位。

(二)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與情形

1.相關工作人員（應考人及陪同人員除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僅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須提供評量前48小時內PCR或快篩陰性證明。

2. 相關工作人員評量前需繳交表件：

(1)「健康狀況聲明書」。

(2)「健康監測檢核表」。

(3)請於參與評量前一日完成表格填寫，並於出發前或執勤當日報到時繳交予試務中心負責人，當日於試務中心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三)勾稽作業

於評量前完成相關工作人員(含外聘人員)名單造冊；於評量前7天起每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前開人員名單勾稽，掌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名單。

(四)針對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定。

(五)教育訓練時確實告知工作人員，評量當日工作人員除午休依試務中心安排分區用餐時可暫時取下口罩用餐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六)工作人員住宿地點選擇有加強各處消毒，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者。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須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應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就近尋求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

(七)租用工作人員接駁遊覽車，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

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搭乘專車時，所有人員均須測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乘車期間除飲水外禁止飲食。

二、應考人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禁止應試(陪同)情形

1.不得參加本梯次評量之應考人及陪同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評量，並要求儘速離場：

(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PCR 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之應考人，有私自參加評量之情事發生者，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試務委員會審議，最重為當梯次成績無效且一年內不得參與本評量；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2)評量當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檢附相關證明始得應試情形

評量前需繳交「健康狀況聲明書」，並於進入評量考場管制區前繳交，未提前填寫者，當日不提供文具使用。陪同人員另需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方得入場：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僅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須提供評量前48小時內PCR或快篩陰性證明。

(三)勾稽作業

於評量前完成應考人及陪同人員名單造冊；於評量前7天起每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前開人員名單勾稽，掌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名單。為確保本評量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的健康，前述應考人由試務行政組於追蹤期滿安排至其他評量考場應試(以本梯次補考日為限)。

(四)本評量不開放應考人進入管制區查看考場，考場配置圖評量前3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三、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 (一)評量前完成風險評估，落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
- (二)評量試場內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於評量前由清消公司進行清潔維護。
- (三)如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使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

參、評量辦理期間

一、環境清消

依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進行防疫規劃，擬定環境消毒規劃(含標準作業流程)，試場環境應於每日場地使用前、後及各節次間進行清消，規劃如下：

(一)評量試場清消：

- 1.大清消2次：評量前一日、評量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以酒精、次氯酸水、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窗簾、地面、鍵盤、滑鼠、椅子、門把)，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2.換場清消1次：中午休息時間由清消公司人員以手持式酒精或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包括評量試場、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座椅等)，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3.每節評量結束：由監試人員對試場門把噴灑酒精。

(二)廁所清消：

- 1.規劃工作人員之專用廁所為原則，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廁所每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 3.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現場人員使用。

(三)樓梯走道與試場管制區消毒：

於每節應考人進場後，由清消公司人員對試場管制區進行消毒，包括樓梯、走道、電梯(含面板)等；飲水機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並須加強防疫標示，如：僅供裝水使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二、評量當日試場布置準備

- (一)工作人員至試務中心報到，並由試務中心人員協助量測體溫是否符合標準(額溫 $<37.5^{\circ}\text{C}$ 或耳溫 $<38^{\circ}\text{C}$)。
- (二)工作人員向試務中心人員領取手套及面罩(或護目鏡)，口罩於試前併同監試人員工作手冊發放。
- (三)試場內外均放置酒精消毒站，提供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並密集加強消毒清潔。
- (四)應考人使用之鍵盤應以一次性保護膜包覆，當日每個座位僅供一位應考人使用，且應考人座位應與鄰位以三面隔板區隔。
- (五)由於各試場教室大小不一，每間試場人數範圍介於9至25人，詳如附件9。
- (六)各試場依開放冷氣因應指引維持通風：開啟教室內冷氣空調、教室前後門、開啟試場四角落氣窗每扇5至10公分；若氣窗四角落無法開啟，則開啟同側氣窗每扇5至10公分；若氣窗無法開啟或無氣窗，則開啟四角落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5至10公分。本評量雖於週末學校用電量較低時進行，且使用之電腦教室數量不多，評估跳電風險不高，惟仍需注意保持正常用電。

三、評量入場防疫措施

- (一)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一律提前20分鐘到場量測體溫，並繳

交健康狀況聲明書。

- (二)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除經同意使用特殊考場者，可由一位陪考人員陪考，其餘一律不開放陪考。
- (三)嚴格引導管制人流，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 (四)於體溫量測站對每位入場之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進行額溫測量。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額溫 $<37.5^{\circ}\text{C}$ 或耳溫 $<38^{\circ}\text{C}$ ，發放試務行政組所準備之健康貼紙並請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全程配戴，以利辨識；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應於管制區外之限定空間觀察，並於休息15分鐘後再次量測體溫，倘若尚有不適，應告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返家休息並不得參與本梯次評量，前述應考人由試務行政組於應考人痊癒後，安排至其他評量試場應試(以本梯次評量日期為限)。
- (五)每節評量入場時都必須檢視應考人配戴之健康貼紙(貼紙一律張貼於左手臂)，未配戴者需於體溫量測站重新量測體溫方可入場。
- (六)每節評量入場前，均需以酒精消毒雙手，並檢核是否佩戴口罩。

四、評量中防疫措施

- (一)評量期間試場保持開啟前後門，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且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 (二)評量期間應考人須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試場規則勒令出場且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三)各節休息時間加強巡視，確保考場人員皆佩戴口罩及體溫貼紙。
- (四)依領域性質所提供之原子筆，為一次性使用用品，提醒應考人逕行帶走。
- (五)評量間之休息時間，提醒應考人於試場外需符合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
- (六)不提供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於管制區內用餐。
- (七)應考人於評量期間被臨時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確診者或快篩結果陽性者之處置：
 - 1.居家隔離者、確診者或快篩結果陽性者不得應試，由地方衛生局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2.居家隔離者其餘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留原試場完成評量。
- 3.確診者、快篩結果陽性者之其餘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留原試場完成評量，該節評量結束立即清消，清消完畢該試場可再度開啟繼續進行後續評量。

(八)備用試場防疫措施：

- 1.試場2名監試委員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簡易型隔離衣、防護面罩及乳膠手套，並備妥酒精消毒。
- 2.收回之計算紙應裝入原封袋後，再以透明塑膠袋封妥，試務人員應對封妥之透明塑膠袋使用酒精進行消毒作業，消毒完畢後專箱封存，並於專箱外明顯標示，與其他試務資料有所區別。
- 3.各考場之備用試場如有不敷使用之情形，本評量將安排有呼吸道症狀之應考人擇日補考，後續相關事宜屆時將以簡訊通知前述應考人。
- 4.備用試場之應考人不得外出用餐，其餐食由各考場試務中心協助代訂及送餐，相關費用由本評量經費支應。為降低風險，用餐以餐盒為限，並請應考人應保持社交距離留於原座位且須使用隔板，用餐結束後應進行桌面消毒，並於評量結束後將隔板回收銷毀。

肆、評量後處理措施

- 一、評量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以酒精、次氯酸水、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窗簾、地面、鍵盤、滑鼠、椅子、門把)，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二、工作人員於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伍、補考機制：得參加補考人員為評量當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CR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PCR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

離、自主防疫依規定未參加應試者。

- 一、於解隔離且自主防疫期滿後若仍於該梯次評量期程內，得安排至其他日期之評量考場應試。
- 二、已超過該梯次之評量期程者，將統一安排於111年7月30日進行補考，補考試場暫定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 三、若超過該梯次補考日者，則優先安排於下一梯次應試。

陸、本學科知能評量期間，除依照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 1

111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相關人員)

身份：工作人員 支援人員 外聘人員 陪同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一、您過去 7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確診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快篩陽性(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之身分？

是(確診未解除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防疫

快篩陽性(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

否

三、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

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及評量前 48 小時內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五、評量前 1 日，如為 PCR 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之身分者、無健康證明(3 擇 1)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與評量。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 2

111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應考人)

姓名：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一、您過去 7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確診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快篩陽性(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之身分？

是(確診未解除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防疫

快篩陽性(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

否

三、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四、評量前 1 日，如為 PCR 檢測結果陽性、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結果尚未出來、或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應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提報試務委員會審議，最重為當梯次成績無效且一年內不得參與本評量。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1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或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年第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主辦單位

應考人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

